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联合王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扩大领区的换文

## 中方去照

(2009)部领字第148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第61 / 09号照会，内容如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联合王国政府确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扩大领区范围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广州总领事馆领区由现在的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湖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扩大至江西省。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于北京

## 英方来照

第 61/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于北京